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2 次儲備檢察官助理甄選簡章

115.5.5 版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。

## 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性別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（含學院）以上，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（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，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，12 個學分以上者，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）。

※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，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先予暫准報名之方式如下：1.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，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，以憑審查。2. 經審查准予應考者，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畢業證書影本至 2365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(新北地檢署)人事室。
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## 參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依成績順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列為儲備人員候用名冊，遇有職缺依序

通知僱用。甄試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- 二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通知到職日起 3 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#### 肆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時間內，將報名應繳文件（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）以掛號郵寄至「2365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（新北地檢署）」，並請於信封（B4 規格）註明「報名 115 年第 2 次儲備檢察官助理甄選」，或親自送達（請至本署 1 樓收發室蓋收文章）。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（**以本署收件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**）。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本署檢察官助理室，(02)22616192 轉分機 3205（陸股）、3211（貳股）。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：  
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）電子公布欄下載本次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。

#### 伍、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：

請以 A4 紙張列（影）印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，請務必親自簽章（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或 E-MAIL 信箱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（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）影本各 1 份（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）。
- （三）簡歷自傳（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。
- （四）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證明文件、考試及格證書等）影本 1 份，非法律系所及法政學系所報名者，請檢附「修習

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」或成績單影本 1 份（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），於右下角簽名或蓋章，並書寫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切結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），格式不符合者不予通知補件。

- (五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正本）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七) 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，於右下角簽名或蓋章，並書寫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切結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八) 前案查詢同意書（正本）。
- (九) 切結書（正本）。
- (十)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於右下角簽名或蓋章，並書寫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切結（無免附）。

**※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則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**

#### 陸、考試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##### 一、考試方式：

##### 1、筆試（占總成績 50%）：

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共 1 科，考試時間共 70 分鐘，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

##### 2、口試（占總成績 50%）：

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## 3、總分同分者，名次排序以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分數較高者為較前次序。

##### 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本次考試不另製發准考證。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##### 1、筆試地點及符合資格審查之應試人員名單：

11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，公告於本署官網，請自行

上網瀏覽，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筆試。

## 2、筆試：

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10分報到，9時40分考前說明，9時50分開始筆試。9時50分至11時00分進行「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科目筆試。  
※(考試開始後40分鐘始得離場。)

## 3、口試：

筆試成績經擇優錄取之考生，將於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14時15分，在本署行政大樓1樓大廳及本署官網公布口試名單，並於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14時30分起，分梯次進行口試。

## 柒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、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。
- 六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。
- 七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## 捌、待遇：

本次僱用之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，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360薪點新臺幣5萬0,076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)，另有加班費、年終獎金等。

## 玖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選儲備人員，預計於115年6月10日下午3時公告於本署網站(以實際公告時間為準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報到履職5日內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X

光檢查)。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僱用。

**拾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錄取人員僱用時，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僱用並切結保密同意書，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，即予終止契約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時，先予試用 3 個月(含職前訓練期間)，並經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 40 字以上，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，認為不適任者，即終止契約；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，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三、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應試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- 五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六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